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發展計畫 100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00保發-14.1-保-01

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
The overall slopeland treatment and disaster
prevention



DS2011111414020900948 100/11/14 14:02:0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中華民國100年1月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發展計畫 100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
- (二) 英文名稱：The overall slopeland treatment and disaster prevention
- (三) 計畫經費：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2,296,091 千元，配合款 0 千元，合計 2,296,091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00保發-14.1-保-01
- (三) 上年度計畫編號：99保發-14.1-保-01

三、計畫依據

- (一) 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 (二) 愛台十二建設。
- (三) 行政院核定2015 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衝刺計畫(2007-2009)年－公共建設套案。
- (四) 行政院核定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
- (五) 行政院核定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
- (六) 災害防救法有關土石流災害規定。

四、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二) 計畫主持人：黃明耀局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徐啟倫

職稱：正工程司

電話：0492347111

傳真：

電子信箱：scl@mail.swcb.gov.tw

- (四) 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吳菁菁	組長	吳玉華	科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王晉倫 組長	蔡明發	科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陳美珍 主任	尹孝元	科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連榮吉 組長	姜燁秀	科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連榮吉 組長	陳重光	科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吳菁菁 組長	黃國鋒	簡任正工程司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98年1月1日 至 101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00年1月1日 至 100年12月31日

六、計畫內容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1. 治山防災

- (1)第三期治山防災計畫(90-93年度)計完成
 - A.防砂治水工程5,278件。
 - B.崩塌地處理1,082件。
 - C.環境保育工程209件。
 - D.工程維護與突發性災害治理2,895件。
 - E.集水區規劃及試驗研究5式。
- (2)第四期治山防災計畫(94-97年度)其中94至97年度計完成
 - A.土石流災害防治工程1284件。
 - B.土石流及崩塌地源頭處理309處。
 - C.全流域整體治理及重點集水區調查規劃97件。
 - D.突發性災害治理928件。
 - E.工程維護125件。
- (3)98-99年治山防災完成
 - A.土沙災害防治295處。
 - B.突發性災害治理42處。
 - C.工程維護5處。
 - D.水庫集水區保育65處。

2. 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治理

- (1)公告特定水土保持區69區，其中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44區、崩塌地特定水土保持區23區，水庫集水區特定水土保持區2區。





- (2)持續督導及協助特定水土保持區管理機關實施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共69區，其中64區已核定實施、5區研擬中。
- (3)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治理工程100件。
3. 區域性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計畫
 - (1)94-99年完成次年計畫先期委外規劃作業共35件，作為次年計畫執行參考依據。
 - (2)94-99年完成蝕溝治理、坡地安全排水、坡面穩定、坡地環境改善、植生綠化、等坡地環境安全基礎建設工作共625件。
 - (3)補助農民辦理坡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346公頃。
4. 土石流防災整備與應變
 - (1)99年辦理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教育訓練與宣導252場，培訓土石流防災專員 1006人。
 - (2)99年辦理土石流防疏散避難演練66場，自89年起累計完成552場。
 - (3)99年完成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59處，自93年起累計完成167處。
 - (4)完成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管理系統、保全對象資料管理系統、土石流防災整備自主檢查系統維護與更新、土石流防災資訊平台整合與維護等相關工作。
5. 土石流監測與警戒
 - (1)土石流防災監測：應用各種土石流觀測儀器包括光纖感測器、地聲、鋼索、水位計於颱風豪雨期間觀測土石流發生現象，蒐集現地資料，以提昇高解析度定量降雨估計與預報技術及防災警戒作業，已完成40座各式土石流監測站。
 - (2)土石流防災警戒：辦理以降雨因子進行土石流警戒基準值訂定、現地資料蒐集暨觀測站建置與維護、九份二山崩塌地觀測維護、梨山地區地層滑動基準檢核，且強化防災資訊之運用及即時傳輸等研究。
 - (3)圖資更新及地理資訊系統建置：蒐集及數化多元尺度航遙測影像資料以提供土石流防災警戒及坡地現況監測工作之所需，並建置地理資訊系統以供應用，以遙控無人載具技術進行空拍資訊建置與成果效能提昇及觀測站所在集水區基礎資料建置等工作。
6. 水土保持監督管理
 - (1)核定非農業使用水土保持計畫，94年至99年共核定7,864件、面積6,233公頃；實施施工中檢查11,244次、合格者9,680次、不合格者1,564次，不合格者均依法處理。
 - (2)極積查報取締山坡地違規使用案件，94年至99年共查報6,965件，面積2,072公頃；經處行政罰鍰6,130件，罰鍰金額新臺幣4.6億元，移送司法機關偵辦309件。
 - (3)辦理「山坡地水土保持監督管理計畫」及相關研討會
 - A.輔導各縣市政府成立水土保持服務團21隊，主動輔導民眾申辦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協助政府督導及協助水土保持設施自我檢查件數，94年至99年共辦理10,083件。
 - B.96至99年加強山坡地管理教育宣導工作684場。
 - C.97-99年辦理法規講習及訓練51場。
 - (4)維護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並推廣至各縣（市）政府及各鄉鎮市公所使用。





(5)97年至99年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共10,175公頃及辦理山坡地資源調查研究6件。

7. 水土保持教育與宣導

- (1)編印水土保持戶外教室教學活動手冊。
- (2)舉辦水土保持之旅活動。
- (3)舉辦水土保持相關研討會。
- (4)製播「重現福爾摩沙」、「永續台灣相前行」、「揮別土石流、齊心護家園」等水土保持系列電視置入式 宣導專輯。
- (5)製作水土保持網頁、網站宣導。
- (6)每年舉辦「水土保持月」密集宣導。
- (7)廣徵水土保持義工予以培訓並舉辦「全國水土保持義工大會師」及「策勵 營」。
- (8)設置木柵貓空、北投貴子坑、龍潭三水、楊梅茶改場、大湖四份、東勢林 場、草屯風水坪、花壇灣雅、古坑劍湖、農試所 嘉義分所、玉井沙田、農試 所鳳山分所、屏東科大、卑南賓朗、瑞穗舞鶴、馬公菜園、后番子坑生態工 法、華山土石流及牛埔泥岩為19處水土保持戶外教室。
- (9)舉辦水土資源保育巡迴特展，已於台南市、嘉義市、台中市、高雄市、花蓮 縣、台東縣、台南市、屏東縣、宜蘭縣、新北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 縣、 南投縣、澎湖縣、苗栗縣、彰化縣和雲林縣等文化中心展示。
- (10)舉辦水土保持宣導會及宣導活動。
- (11)舉辦水土資源保育壁報等作品校園巡迴展，已於苗栗縣、花蓮縣、嘉義市 等 地區巡迴展出。
- (12)舉辦校園水土保持巡迴宣導100校。
- (13)舉辦土石流防災宣導及睦鄰疏散演練815場。
- (14)出版「台灣水土保持」與「水與土通訊」季刊。
- (15)歷年來主要工作成果：
 - A.水土保持系列專題宣導346集，在電視、廣播平面媒體宣導 1,273檔次。
 - B.辦理水保人員專業訓練及招募水土保持義工培訓10班、6梯次教師專業培 訓及6梯次小小解說員成果發表會。
 - C.輔導水土保持戶外教室19處及教學園區3處，提供學校、機關團體及社會 大 眾舉辦水土保持教學觀摩，參觀人數達68萬5,000人次以上。
 - D.印製水土保持宣導標語布條448條，分送各相關單位、學校等張掛宣導。
 - E.辦理水土保持月及水土保持宣導及土石流防災演練等大型宣導活動 180場。
 - F.舉辦水土保持、治山防災相關研討會及講習訓練。
 - G.印製水土保持宣導及義工大會師等宣傳海報6,000份，分送民眾參閱。
 - H.辦理水土保持創新成果展12場，參觀人數12萬4,600人。
 - I.出版「台灣水土保持」及「水與土通訊」季刊各4期。 j. 出版「與山水談心」、「十大經典農村」、「樂活農村」、「田園交響曲」、「那些土石流教我的事」、「約你到農村散散步」、等專書。



(二) 擬解決問題：

1. 治山防災

- (1) 复合型災害發生，治山防災需整體考量 受九二一地震及極端水文事件影響，集水區災害發生已非單一洪水或土 砂類型災害，而是洪水伴隨土砂之复合型災害，肇因於集水區內降雨時間及 空間分布不均，進而造成土砂災害。由於集水區內水、砂之運移有其連續 性，因此保育治理執行將以集水區為單元，辦理集水區整體調查規劃，依據 集水區自然環境及土地使用現況，評估未來發展情勢，針對洪水災害及土砂 災害可能發生區位、規模、機率，檢討需保全對象(聚落、水庫設施、道路) 及保護標準，進而擬定整體治理對策與建議相關治理機關之配合辦理事項， 以有效利用經費，避免無謂投入。
- (2) 水土資源涵養不易，水庫集水區保育刻不容緩 颱風豪雨時易造成水庫集水區嚴重崩塌，進而影響水庫正常運轉及使用 壽命，近年如民國93年敏督利及艾利颱風造成石門水庫嚴重淤積，及大甲溪 上游水力發電設備嚴重災損，民國94年海棠及馬莎颱風再次造成石門水庫嚴重淤積，及東部地區天長壩、龍鳳壩及木瓜壩等小型水力發電水庫設備災損。此外，大量的入庫泥砂量，將導致水庫淤積率大幅提高，如霧社水庫淤 積率已達44%、白河水庫45%，阿公店水庫甚至高達67.6%，且部分水庫呆容量 均已淤滿，如僅靠水庫疏浚，勢將無法有效改善水庫淤積問題，因此水庫集 水區保育工作更顯其重要性。

2. 特定水土保持區保育治理

- (1) 依據水土保持法第16條規定，針對崩塌地及土石流區域，具危害公共安全之 虞者，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或指定管理機關，擬 定長期水土保持計畫，以保育水土資源，減免災害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 全。
- (2) 本計畫即係調查及選定亟需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地區，藉由「特定水土保 持區」之劃定，協助督導管理機關針對特定水土保持區擬定「長期水土保持 計畫」，並結合生態、防災及管理，以整體規劃之方式，進行分期分區整治 工作，以維護地區生命財產之安全。

3. 坡地綠環境營造 為保育坡地水土資源，辦理水資源保蓄設施、工程周邊緩衝綠帶建置、坡 地綠環境改善，透過水資源保蓄處理及各類坡地植生保護綠帶，進行水與土之 自然保育，以營造優質綠環境。

4. 區域性水土資源保育

- (1) 加強水土保持公共設施，改善農業生產環境，防止山坡地土壤沖蝕，保 育山 坡地水土資源，維護土地永續利用。
- (2) 結合兼具坡地農業生產特色及具有農業休閒功能之地區，辦理各項水土 保 持設施，為農業生產及休閒農業奠定基石。

5. 土石流防災整備與應變

- (1) 掌握坡地災害資訊：土石流等坡地災害基本調查，完成後除可提供做為 治理 計畫編定之依據外，並可進行集水區整體治理調查規劃及防災、避難計畫執 行之依據。
- (2) 強化地主防災能力：依據災害防救法及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配合 保全 對象清冊及疏散避難計畫之建置，建立地區自主防災體系。





- (3)提昇民眾危機意識：舉辦土石流防災演練及教育宣導訓練，使居民提昇自主 防災意識，平時即能熟悉防災疏散流程並瞭解可能發生危險地點之分布情形。
- (4)防災資訊整合：建立土石流防災整備與應變資訊，建立防災資料庫，以瞭解 坡地災害演變趨勢，提昇防災應變能力。
- 6. 土石流監測 運用地面觀測及遙測設施，強化坡地防災技術，提供防災資訊整備、防災 避難規劃之完整資訊及嚴格監督山坡地使用，並透過防災疏散避難演練及教育 宣導方式，提升當地居民自主防災意識，及引導水土保持 義務人做好水土保持 處理與維護。
- 7. 水土保持管理
 - (1)解決地方政府執行山坡地管理業務不諳法令問題，建置法令解釋函專家系統 及辦理山坡地管理相關法規教育訓練。
 - (2)積極輔導地方政府水土保持服務團，提供民眾水土保持技術及法規諮詢等協助。
 - (3)水土保持相關法規與實際業務執行之窒礙難行處，研修水土保持相關法令規 定。
 - (4)積極推動全方位山坡地管理教育宣導工作，透過村里社區、部落、教會、農民團體及學校等多方管道落實推廣，使之深植民眾。
- 8. 水土保持教育與宣導
 - (1)喚起國人對水土保持工作的重視。
 - (2)建立國人正確的水土保持觀念。
 - (3)提供國人充分的土石流資訊及知識，以防止土石流釀成的災害。
 - (4)將水土保持的觀念和知識落實在日常生活之中。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 (1)治山防災及水庫集水區保育98-101年度預定完成：
 - A. 土砂災害防治680處。
 - B. 集水區調查規劃36處。
 - C. 突發性災害治理預估160處。
 - D. 工程維護108處。
 - E. 水庫土砂防治149處。
 - F. 水庫植生保育67處。
 - G. 崩塌裸露地復育47處。
- (2)特定水土保持區保育治理
 - A. 依據縣市政府提報特定水土保持區建議書，評估、研擬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 計畫草案及公告作業。
 - B. 督導及協助特定水土保持區管理機關實施長期水土保持計畫。
 - C. 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保育治理工程。
 - D. 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規劃及相關研究。
- (3)坡地綠環境營造
 - A. 坡地植生保育處理60處。
 - B. 坡地水資源保蓄處理24處。





(4)區域性水土資源保育

- A. 區域性水土資源保育處理97處。
- B. 水土資源調查與規劃24件。

(5)土石流防災整備與應變

- A. 完成土石流災害資訊調查及防災宣導（持續性工作）：其內容包含土石流 潛勢溪流及易致災因子調查，並同時配合辦理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演練與教育宣導。
- B. 完成防災整備體系建立（重點工作）：其內容包含保全對象清冊之建立與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規劃及維護更新、資訊蒐集、氣象資料整備、土石 流防災整備資料庫建置等相關工作。
- C. 完成防災資訊整合與維護（整合性工作）：將各項坡地災害及防災體系資訊整合並建立整合性坡地防災資料庫及土石流防災應變系統，並進行應用 推廣與宣導。

(6)土石流監測與警戒

- A. 強化土石流監測技術，導入土石流警戒實際執行經驗及技術，考量各地現況 與風險因子，定期檢討更新各地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提昇土石流警戒精度， 並加速警戒訊息之傳送，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
- B. 運用遙測技術及電腦科技配合監測系統之開發應用，全面輔助台灣地區山坡 地管理工作，提昇山坡地管理績效。
- C. 建立土石流防災監測及警戒基礎資料庫，包含土石流潛勢溪流位置、數目、 影響範圍、保全對象、緊急聯絡人清冊及防災物資等相關基本資料。

(7)水土保持管理

- A. 強化山坡地開發案件水土保持計畫審核與監督檢查，及違規使用查報取締工 作，以促進土地合理使用，減免災害發生。
- B. 推動全民參與山坡地管理，共同守護國土安全。
- C. 健全法規制度，順應時代變遷適時合理修法，加強水土保持從業人員之專業 素養。
- D. 充實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之資訊化設備及專業訓練，提昇管理資訊化之功能。

(8)水土保持教育與宣導 水土保持教育宣導是持續性、經常性的工作，本計畫之教育與宣導工作 係利用各種傳播媒體及活動，宣導水土資源保育及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法令 規定，以喚起社會大眾對水土保持的了解與認知，期使土地資源能永續利 用。

2. 本年度目標：

(1)治山防災及水庫集水區保育

- A. 土砂災害防治169處(含清疏70處)。
- B. 突發性災害治理預估10處。
- C. 工程維護4處。
- D. 集水區調查規劃11處(含清疏8處)。
- E. 水庫土砂防治11處。
- F. 水庫植生保育1處。





- G.崩塌裸露地復育1處。
- H.辦理水土保持專業技術研發及品質抽驗等委託技術服務2件。
- (2)特定水土保持區保育治理
 - A.辦理6件特定水土保持區保育治理工程。
 - B.依據縣市政府提報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建議書，評估、研擬特定水土保持區 劃定計畫草案及公告作業。
 - C.督導、協助特定水土保持區管理機關實施長期水土保持計畫5區。
 - D.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規劃及相關研究1式。
- (3)坡地綠環境營造
 - A.坡地植生保育處理7處。
 - B.坡地水資源保蓄處理1處。
- (4)區域性水土資源保育
 - A.區域性水土資源保育處理8處。
 - B.水土資源調查與規劃5件。
- (5)土石流防災整備與應變
 - A.辦理土石流防災資訊調查與更新150處，重大土石災區現勘與複勘75處。
 - B.辦理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演練及宣導150場。
 - C.辦理土石流防災業務教育訓練25場，防災專員培訓330人等相關工作。
 - D.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落實推動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40處，提昇社區民 眾自主防災意識及應變能力，降低防災發生時之損失。
 - E.土石流防災整備資訊：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系統整合更新及土石流防災應變系統平台功能擴充。
 - F.協助地方政府更新疏散避難計畫及保全對象清冊551村里。
- (6)土石流監測與警戒
 - A.土石流防災監測：辦理光纖感測技術於坡地監測之應用、降雨形態暨高強度時雨量對土石流發生影響研究、遙控無人載具空拍建置與分析、高解析度定量降雨估計與預報技術等相關土石流觀測及技術研發，並研析推廣間設技術之模式。
 - B.土石流防災警戒：針對重點防災區辦理土石流潛勢溪流現地資料蒐集及固定式、行動式觀測站維運觀測、警戒基準值訂定、九份二山崩塌地地表變動觀測分析、梨山地區地層滑動基準檢核等相關防災警戒工作，並強化各土石流觀測資料之可用性。
 - C.運用遙測技術輔助山坡地管理：辦理運用衛星影像及遙測技術加強山坡地開發之監測，定期（2個月）購置衛星影像進行變異點判釋，並套疊行政區圖、道路圖、地籍圖及航照等數值圖資，所得成果依據縣市行政區劃分，交由縣(市)政府進行現場查證作業，如發現變異點屬違規使用行為，則依據水土保持法進行取締、裁罰等相關作業，以減少人為災害發生。
 - D.土石流防災監測及警戒基礎資料庫建置：蒐集及數化多元尺度航遙測影像資料，建立土石流潛勢溪流位置、數目、影響範圍、保全對象、緊急聯絡人清冊及防災物資等相關基本資料庫以提供防災警戒及應變工作之所需。





- E.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藉由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達到山坡地開發利用與保育並重原則，使國土資源得以永續利用。

(7) 水土保持管理

- A.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依水土保持法及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審核山坡地開發利用之水土保持計畫850件。
- B. 水土保持計畫施工中檢查：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206條規定，要求水土保持義務人於防汛期前籌組災害搶救小組及擬定施工中防災計畫，由各主管機關實施水土保持計畫施工中監督與安檢1,350件（次）。
- C. 山坡地違規使用案件查報取締：加強山坡地違規開發之查報、制止及取締，提供免費檢舉電話及衛星影像監測等，查報取締850件。
- D. 強化水土保持服務團功能：運用各縣市政府成立之水土保持服務團，輔導主動為民服務，提供水土保持技術指導、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申辦、協助政府監督水土保持義務人依水土保持計畫施工及協助水土保持設施自我安全檢查工作 900件(次)。
- E. 水土保持相關法規研修：因應時代變遷及實際需要，針對水土保持法相關法規進行研修。
- F. 山坡地管理人員專業訓練：加強山坡地管理人員之專業技術及配合行政罰法開始施行等相關法規訓練及調整作為，以增進法規認知提昇管理品質。
- G. 全方位山坡地管理教育宣導：透過宗教團體、村里社區或部落、各級學校、行政部門及其他團體等各種管道，加強對居民山坡地環境安全教育宣導，並結合在地人協助水保設施安全巡查及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通報。

(8) 水土保持教育與宣導

- A. 加強土石流防災教育宣導工作 灌輸民眾土石流正確觀念，提昇防災意識，建立正確災害風險之觀念，訓練 居民自救與救人，提昇緊急應變能力，以臻防災、避災、減災、無災之目標。
- B. 配合水土保持推廣，積極宣導農村再生，使農村邁向便捷、舒適及欣欣向榮的經典農村境界，並配合辦理農村聚落重建，發展農村產業及公共與休閒設施興建，加強辦理生態、環保及提昇產業文化，全面改善農村環境。
- C. 水土保持戶外教室及教學園區轉型與社區發展結合，活化鄉村，活絡在地產業文化，加強水土保持教學設施，以供各級學校師生、社會大眾體驗大自然疼惜生態環境，做好水土保持的最佳參觀學習場所，及辦理水土保持知性之旅活動，以臻寓教於樂的效果。
- D. 廣徵水土保持義工，並予以階段性培訓，以強化水土保持義工組織，以協助辦理各項水土保持教育宣導活動、戶外教室、教學園區之管理與解說，推廣水土保持知識，提供山坡地違規使用資訊，維護山坡地公共安全，土石流防災等工作。
- E. 水土保持月系列宣導活動，結合水土保持各相關機關密集加強舉辦各項宣導活動，以喚起社會大眾重視水土保持，期使水土資源得以永續利用。





- F. 廣電等電子媒體宣導製作水土保持電視系列宣導專輯，透過有線與無線電視播出，製作各項水土保持專集影帶及光碟分送各界觀看。
- G. 校園水土保持巡迴演講宣導及教學園區戶外教學宣導活動，安排水土保持學者、專家及資深義工赴國中、小學校園巡迴演講，把水土保持理念帶進校園，並安排學校師生赴水土保持戶外教室、教學園區實施水土保持戶外教學活動，體驗大自然，疼惜生態環境俾利水土保持理念向下紮根。
- H. 水土保持成果展示 邀集各水土保持相關單位製作治山防災、自然生態工法、山坡地保育、富麗農村建設、震後社區重建、土石流監測、防災等成果展示設施改善各項水土保持活動巡迴展示。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1. 治山防災及水庫集水區保育 推動山坡地集水區保育治理規劃，並加強生態保育與環境景觀維護等相關工作，以減少土砂災害發生。由於地皮災害問題眾多以及預算經費有限的情況 下，建立一套治理計畫產生程序和優先排序準則，方能使資源作最合理的分 配；另就農路發生邊坡坍塌、排水不良及蝕溝沖蝕等問題，影響區域水土環境，甚至引發大型崩塌、地滑及土石流等坡地土砂災害，嚴重危及山坡地居民安 全者，亦一併整體規劃治理考量。 考量水資源保育屬中央應辦事項，為達成水庫集水區永續利用之目標，將 調查各水庫集水區環境現況及保育需求後，以規劃規劃、分工治理為原則，由 水土保持局統一辦理各項水庫集水區整體規劃，評估保育治理措施及生態環境 改善措施之優先順序後，再由水土保持局與林務局依權責辦理計畫範圍內之各 項保育措施。
 - (1) 年度計畫檢討修正：
 - A. 績效指標不變下，逐年酌予調整年度績效目標值。
 - B. 預先辦理年度計畫先期評估作業，配合檢討當年現有計畫執行情形，力求年 度計畫編擬之嚴謹合理。
 - C. 依據「台灣地區治山防災計畫第五期調查規劃」辦理。
 - (2) 調查規劃 為使計畫順利推動，必須進行集水區坡地水土資源保育規劃與調查作 業，對於環境植生保育工法技術及資材必須詳加試驗及評估。
 - (3) 持續針對集水區內崩落地、土石流潛勢溪流、河川、野溪嚴重沖淤地段以及 淹水地區，本「整體規劃、分工治理」原則，辦理集水區整體治理規劃，結 合河川界點上、下游相關權責單位，有效推動聯合治理工作，期經由整體調 查規劃，發揮預期功效。
 - (4) 集水區整體治理優先順序排定及計畫研提出
 - A. 選定集水區治理優先順序評估指標，進行集水區評估，並依治理目標優先排 序辦理，辦理原則如下：
 - (A) 立即處理：危及人民居住安全、公共設施，或大面積崩塌者，以移緩濟急 原則調整或列入下年度計畫優先執行。
 - (B) 優先處理：影響私有農用土地或小面積崩塌者，俟編擬年度計畫時依治理 優先順序執行。
 - (C) 自然復育：植生覆蓋良好或無明顯崩塌者，派員觀察，需處理時再納入計 畫辦理。





- B.考量生態保育、工程整體性、規劃報告、民意及百姓陳情及災害嚴重性等外 加因素，研提計畫、核定工程及工程管考等。
- (5)水庫屬人為之構造物，上游集水區之泥砂流進水庫，為必然之現象，單純以 傳統式的「組」、「擋」工法或自然式的「疏」、「導」工法，無法有效減輕泥砂生產，須以「生態工程」為原則，綜合功能、安全、生態、環境、景觀等考量，採行適當之保育治理工法，才能有效進行水庫集水區保育工作。
- (6)除主流河道之防砂工程，以及主要泥砂來源之崩塌、地滑、野溪整治等工作，非以傳統硬性工法處理不可者外（如中、大型之防砂壩等），其他各項工程應因地制宜，優先就地取材，採用柔性工法為之，對於不直接影響水庫水質、水量之崩塌地則暫緩處理，以自然復育方式回復。
- 2.特定水土保持區保育治理
- (1)輔導縣市政府結合在地大專院校協助建立特定區劃定需要性評估。
- (2)經縣市政府提報劃定建議書後，進行現場會勘及選定。
- (3)經選定為劃定區者，即由縣市政府召開居民說明會，並邀集學者專家及本局人員協助說明。
- (4)經由說明會詳細說明，及凝具地方共識後，由本局研擬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計畫草案。
- (5)計畫草案徵求各相關機關意見。
- (6)計畫草案於所在地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公開展示30天。
- (7)公開展示期間如有異議案件，縣市政府應進行審議，並將意見送核。
- (8)將計畫草案及相關資料提報農委會特定水土保持區審議小組會議審議。
- (9)計畫草案審議通過後，即簽報農委會主任委員核定並指定管理機關，完成公告程序。
- (10)經劃定公告之特定水土保持區，管理機關應擬訂長期水土保持計畫書，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實施。
- (11)管理機關依核定之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實施治理及管理等工作。
- 3.坡地綠環境營造及區域性水土資源保育
- (1)由本局各分局委由專業服務機構辦理計畫年度之先期規劃作業，以作為次年度執行參考依據。
- (2)以坡地沖蝕防治、植生保育及水資源保續為目標，利用植生及自然地形，實施集水區坡面水土資源保育規劃，以建構安全坡面、工程周邊緩衝綠帶及水資源保蓄滯洪等處理措施，提高坡地綠覆保水功能，達成水、土、林、動、人萬物共生和諧的坡地水與綠環境。
- (3)為維護山坡地營農環境安全，於坡地營農地區辦理水資源保蓄設施、蝕溝控制、坡地穩定處理、坡地環境改善等區域性水土保持處理等工作，促進山坡地農業的永續發展。
- (4)依本會主管計畫補助標準，受理農民申請坡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補助工作，經勘查、核定農民辦理，應農民要求至現場施工指導，完工後檢查合格，核發補助款。
- (5)本計畫作業程序由本局各分局依計畫年度先期規劃成果報告，依輕重緩急，排定處理優先順序，再經本局研提計畫核定後實施，為如期達成計畫目標，各項工作嚴密管考及積極查核。





4. 土石流防災整備與應變

- (1) 依據災害防救法及防災業務計畫時程據以擬訂本年度計畫各項工作需求。
- (2) 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必要之採購事宜。
- (3) 依據採購合約執行相關計畫事宜。
- (4) 辦理各項計畫檢核事項。
- (5) 計畫成果測試、驗收。
- (6) 計畫成果實務應用及回饋。

5. 土石流監測與警戒

- (1) 以委託學術單位或民間團體合作之方式蒐集土石流、崩塌地等坡地災害相關資訊，並建置相關坡地地理資訊系統及防災應變系統。
- (2) 推動土石流防災警戒，持續輔導地方政府進行土石流自主警戒，提高自主防災意識。
- (3) 藉由衛星影像遙測（RS）資料獲取頻度高、範圍高之特性，迅速監測山坡地現況，配合地理資訊系統（GIS）之空間分析能力，正確標示出土地利用變異地位置，再應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的輔助，導引基層巡查人員赴變異點現場查核處理。

6. 水土保持管理

- (1) 嚴格審核非農業使用水土保持計畫及實施施工中監督檢查，並積極辦理山坡地違規使用案件之查報取締工作。
- (2) 辦理山坡地管理相關法規執法實務分析，並舉辦相關教育訓練。
- (3) 加強山坡地管理人員之專業技術以提昇管理品質。
- (4) 維護更新或擴充「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及「水土保持管理服務網」，確保相關資料之安全，提供各地方政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民眾查詢山坡地案件使用。
- (5) 委託各縣市政府辦理推動水土保持服務團、全方位水土保持管理教育宣導及組織在地人協助辦理水土保持設施安全自我檢查等。

7. 水土保持教育宣導

- (1) 水土保持宣導及水土保持月活動，由水土保持局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團體研商年度宣導主題及內容後，請水土保持機關、學術團體及縣市政府配合執行辦理。
- (2) 輔導及設置水土保持戶外教室及教學園區，由水土保持局與相關單位規劃後執行，設置完成後交地方政府或相關單位團體維護管理及運用。
- (3) 水土保持義工由本局暨各分局、各縣市政府招募後，委請學術單位或相關單位培訓，培訓分為關懷、進階、成長及解說4個階段。
- (4) 水土保持媒體宣導，包括電視、電台、平面等媒體，由本局依「政府採購法」委託辦理。

(五) 重要工作項目：





核定本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 目標 98年1月 至101年 12月	至99年 度止累 計成果	本年度 預定 目標	農委會 水土保持 局經費	其他配 合經費		
土石災害防治及野溪清疏	處	680	295	169	1,546,887	0	台灣地區	
突發性災害治理	處	160	42	10	20,000	0	台灣地區	
工程維護	處	108	5	4	15,000	0	台灣地區	
特定水土保持區保育治理工程	區	42	59	6	40,000	0	台灣地區	
督導及協助實施長期水土保持計畫	件	42	78	5	17,000	0	台灣地區	
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規劃及相關研究等工作	式	4	6	1	9,000	0	台灣地區	
坡地綠環境營造	處	80	8	4	20,000	0	臺灣地區	
區域性水土資源保育	處	86	53	8	58,375	0	台灣地區	
水土資源調查與規劃	件	24	11	5	10,800	0	台灣地區	
土石流防災演練及宣導	場	600	1,847	150	49,000	0	台灣地區	
土石流防災資訊調查更新	處	600	864	150	16,000	0	台灣地區	
土石流防災整備資訊	件	8	9	2	12,500	0	台灣地區	
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檢討更新	區	636	318	159	14,500	0	台灣地區 山坡地範圍	
運用遙測技術輔助山坡地管理	次	24	6	6	14,628	0	台灣地區 山坡地範圍	
審核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	件	3,100	6,338	850	22,000	0	全國山坡地範圍	





核定本

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取締	件	3,300	5,687	850	22,000	0	全國山坡地範圍	
水土保持服務團	件	3,200	8,688	900	13,100	0	全國山坡地範圍	
加強水土保持戶外教室及教學園區設施	處	19	19	19	8,000	0	台灣地區	
水土保持教育訓練(含義工、種籽教師專業訓練)	次	64	64	6	7,000	0	台灣地區	
電子媒體廣電行銷	檔次	3,200	8,919	300	25,000	0	台灣地區	
水土保持宣導活動(含水土保持月、水土保持戶外教學等觀摩學習)	場(次)	2,000	1,205	400	33,812	0	台灣地區	
土石流監測技術研發與應用	件	12	3	2	40,000	0	台灣地區山坡地範圍	
集水區調查規劃(含清疏)	處	36	12	3	94,950	0	台灣地區	
水庫土砂防治	處	149	47	11	91,900	0	台灣地區	
崩塌裸露地植生復育	處	47	6	1	15,000	0	台灣地區	
水土保持計畫施工中檢查	件/次	5,500	8,643	1,350	13,100	0	全國山坡地範圍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	公頃	12,000	3,210	2,000	20,739	0	台灣地區山坡地範圍	
加強山坡地資源調查	件	44	0	6	45,800	0	台灣地區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 進 定 度	100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土石災害防治及野溪清疏	4.65	工作量或內容	規劃、設計	規劃、設計、發包、施工	發包、施工	施工、驗收、結算	





核定本

		累 計 百分比	15	30	60	100	
突發性災害治理	1.86	工作量 或內容	規劃、設計	規劃、設計 、發包、施 工	發包、施工	施工、驗收 、結算	
		累 計 百分比	15	30	60	100	
工程維護	2.23	工作量 或內容	規劃、設計	規劃、設計 、發包、施 工	發包、施工	施工、驗收 、結算	
		累 計 百分比	15	30	60	100	
集水區調查規劃 (含清疏)	0	工作量 或內容					
		累 計 百分比	0	0	0	0	
集水區調查規劃	1.67	工作量 或內容	規劃及訂約	期初審查作 業	期中審查作 業	期末審查作 業及驗收結 算	
		累 計 百分比	15	40	70	100	
水庫土砂防治	23.23	工作量 或內容	規劃、設計	規劃、設計 、發包、施 工	發包、施工	施工、驗收 、結算	
		累 計 百分比	15	30	60	100	
水庫植生保育	2.79	工作量 或內容	規劃、設計	規劃、設計 、發包、施 工	發包、施工	施工、驗收 、結算	
		累 計 百分比	15	30	60	100	
崩塌裸露地植生復 育	0	工作量 或內容					
		累 計 百分比	0	0	0	0	
崩塌裸露地復育	1.86	工作量 或內容	規劃、設計	規劃、設計 、發包、施 工	發包、施工	施工、驗收 、結算	
		累 計 百分比	15	30	60	100	
坡地綠環境營造	10.59	工作量 或內容	核定規劃	設計施工	設計施工	驗收結算	
		累 計 百分比	14	42	63	100	
區域性水土資源保 育	6.13	工作量 或內容	規劃測設	設計發包施 工	發包施工	施工驗收	
		累 計 百分比	14	42	63	100	
水土資源調查與規 劃	1.17	工作量 或內容	規劃及訂約	期初審查作 業	期中審查作 業	期末審查作 業及驗收結 算	
		累 計 百分比	14	42	63	100	
土石流防災演練及 宣導	5.38	工作量 或內容	規劃、招標 文件撰擬	招標、期初 簡報、宣導	期中簡報	期末簡報、 驗收、結算	
		累 計 百分比	15	60	80	100	





核定本

土石流防災資訊調查更新	1.86	工作量或內容	規劃、招標文件撰擬	招標、期初簡報	期中簡報	期末簡報、驗收、結算	
		累計百分比	15	40	70	100	
土石流防災整備資訊	1.39	工作量或內容	規劃、招標文件撰擬	招標、期初簡報	期中簡報	期末簡報、驗收、結算	
		累計百分比	15	40	70	100	
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檢討更新	1.53	工作量或內容	資料調查	檢討更新	檢討更新	檢討更新	
		累計百分比	25	55	78	100	
運用遙測技術輔助山坡地管理	1.52	工作量或內容	判釋及現場查核	判釋及現場查核	判釋及現場查核	判釋及現場查核	
		累計百分比	15	42	81	100	
土石流監測技術研發與應用	4.39	工作量或內容	資料調查	研發應用規劃	研發應用規劃	驗收	
		累計百分比	15	42	81	100	
特定水土保持區保育治理工程	4.18	工作量或內容	規劃、設計	規劃、設計、發包、施工	發包、施工	施工、驗收、結算	
		累計百分比	15	30	60	100	
督導及協助實施長期水土保持計畫	1.35	工作量或內容	核撥長期水土保持計畫擬定經費	資料蒐集、現場調查	規劃、計畫撰寫	計畫撰寫、審議與核定	
		累計百分比	20	40	70	100	
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規劃及相關研究等工作	0.93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準備、基本資料收集、預定規劃區選定、發包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驗收	
		累計百分比	30	60	85	100	
審核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	2.33	工作量或內容	審核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	審核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	審核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	審核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	
		累計百分比	10	30	70	100	
水土保持計畫施工中檢查	1.3	工作量或內容	施工中檢查	施工中檢查	施工中檢查	施工中檢查	
		累計百分比	10	30	70	100	
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取締	2.33	工作量或內容	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取締	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取締	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取締	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取締	
		累計百分比	10	30	70	100	
水土保持服務團	1.3	工作量或內容	水土保持服務團	水土保持服務團	水土保持服務團	水土保持服務團	
		累計百分比	10	30	70	100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	1.77	工作量	山坡地土地	山坡地土地	山坡地土地	山坡地土地	





核定本

限度查定		或內容	可利用限度查定	可利用限度查定	可利用限度查定	可利用限度查定	
		累 計百分比	20	40	70	100	
加強山坡地資源調查	4.63	工作量或內容	規劃及訂約	期初審查作業	期中審查作業	期末審查作業及驗收結算	
		累 計百分比	15	30	70	100	
水土保持與國土政策研擬規劃	1.02	工作量或內容	規劃及訂約	期初審查作業	期中審查作業	期末審查作業及驗收結算	
		累 計百分比	15	30	60	100	
加強水土保持戶外教室及教學園區設施	0.7	工作量或內容	規劃	施作維護	施作維護	施作維護	
		累 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水土保持教育訓練(含義工、種子教師專業訓練)	0.56	工作量或內容	規劃訓練	規劃訓練	規劃訓練	規劃訓練	
		累 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電子媒體廣電行銷	1.67	工作量或內容	企劃	製播	製播	製播	
		累 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水土保持月宣導活動(含水土保持月、水土保持戶外教學、校園巡迴宣導等觀摩學習)	3.68	工作量或內容	籌劃舉辦	籌劃舉辦	籌劃舉辦	籌劃舉辦	
		累 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15.57	37.26	66.35	100	
查核項目			工程核定30處，測設52處，完成計畫相關招標文件，土石流防災應變資訊使用率20000人次	工程測設30處，發包52處，完成計畫招標，土石流防災應變資訊使用率100000人次	工程發包30處，施工52處，完成發包、工作報告，土石流防災應變資訊使用率180000人次	工程施工、完工驗收82處，完成驗收、計畫成果報告，土石流防災應變資訊使用率250000人次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98年度	99年度	本年度	101年度
集水區整備率	%	39.45	39.69	40.18	41.7
防砂量	萬立方公尺	833	340	740	1,215
特定水土保持區保育治理	區	5	7	4	22
坡地綠環境營造	處	10	7	4	22





坡地水資源保蓄沉砂處理	處	4	1	1	20
區域性水土資源保育	處	9	53	8	25
水土資源調查與規劃	件	6	5	5	6
集水區調查規劃	處	6	3	3	10
突發性災害治理	處	30	27	10	40
工程維護	處	15	2	4	35
土石流防災演練與宣導	場	150	150	150	150
土石流防災資訊調查更新	處	160	160	160	160
土石流防災整備資訊	件	2	2	2	2
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檢討更新	區	159	159	159	159
土石流監測技術研發及應用	件	10	10	10	10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	件	700	800	850	800
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取締	件	800	820	850	850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	公頃	3,000	3,000	2,000	3,000
加強山坡地資源調查及建立山坡地國土	件	10	6	6	6
水土保持戶外教學及社區水土保持宣導活動	場	500	500	400	600
培訓水土保持義工及解說員	人	410	530	530	530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1) 治山防災及水庫集水區保育

- A. 本計畫預估除可攔蓄砂石、控制崩塌與河道沖蝕外，其直接受益人口約10萬餘人，保護河流兩岸、農田約3萬餘公頃及都會區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可減輕百姓對洪水之恐懼並增加對政府之向心力。
- B. 改善溪流週遭環境，提昇居民生活品質保護自然環境生態，增加綠資源。
- C. 增加地下水源補注，提高水資源之保育與利用效率。
- D. 水庫集水區除主流河道之防砂工程，另對主要泥砂來源之崩塌、地滑復育整治，減少泥沙入庫量，延長水庫壽命。
- E. 改善山坡地生活環境，均衡地區發展，縮小城鄉生活水準差距，減少人口外流。
- f. 提供在地人就業機會，以降低失業率，激發愛鄉愛土情懷。

(2) 特定水土保持區保育治理

- A. 減輕百姓對坡地災害之恐懼感，加強對政府之向心力。
- B. 改善溪流週遭環境，提昇居民生活品質。
- C. 保育水土資源，涵養水源，減低災害發生，淨化水質、維護自然生態環境。





D.天然災害潛勢地區資訊公開化，加強合理土地管理，維護地區安全。

(3)坡地綠環境營造及區域性水土資源保育

- A.減少計畫實施地區土壤沖蝕流失量，促進山坡地合理永續利用。
- B.改善山坡地營農環境，厚植國土資源，促進土地合理利用。
- C.發揮山坡地區域整治效果，預防災害發生，促進國土保安。
- D.保護自然環境生態，增加綠資源。 e.使生活與自然環境密切調和，加強保育重於利用之理念。

(4)土石流防災整備與應變

- A.確實掌握土石流災害資訊，適時提供為各項緊急水土保持處理與中長程集水區治理規劃之依據，並減少災害勘尋所費之時間及人力，有效提昇效率。
- B.區域性防災體系建立完成後，將能以事前防災方式加強警戒並建立防災制度，同時配合防災宣導，提昇居民防災應變能力，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增加政府之向心力。

(5)土石流監測與警戒

- A.透過土石流觀測站之現場觀測，提供土石流警戒基準值之訂定參考，於防汛期前事先完成土石流防災整備工作，並建置土石流監測基本資料庫，提昇整體防災應變能力，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
- B.運用高科技之航遙測技術主動監測山坡地開發現況，針對山坡地變異位置，配合地理資訊系統之疊合、分析能力及全球衛星定位系統導引山坡地巡查人員赴現場查核處理，可有效提昇坡地開發監測及管理績效，並減少縣市鄉鎮承辦人員受到人情關說、暴力脅迫及人手不足之壓力。

(6)水土保持監督管理

- A.落實專業技師簽證制度，嚴格審核水土保持計畫及監督管理，促進合理開發山坡地，避免災害發生。
- B.加強山坡地管理教育宣導，促進民眾共同關懷鄉土，及嚴格執行違規使用坡地行為，促使民眾遵循水土保持法規定，合法開發使用山坡地。
- C.強化網路化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使山坡地管理邁向資訊化管理，提昇山坡地管理效率。
- D.推動水土保持服務團及運用在地各種管道進行全方位山坡地管理教育宣導工作，以深入人心。

(7)水土保持教育與宣導

- A.透過教育與各種傳播媒體等途徑，密集宣導有關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法令規定，使全民重視坡地保育觀念，認識水土保持及國土保安，環境保育之重要性。
- B.加強水土保持戶外教室設施、供各級學校研習及社會人士參觀之用，並透過戶外教學活動，使學生及社會各界增廣見聞，進而養成珍惜水土資源之習慣，讓水土保持工作向下紮根，水土資源得以永續利用。
- C.舉辦土石流防災宣導，強化土石流災害防範教育，以期達到防災、避災、減災、無災之目標，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 D.加強水土保持技術訓練，增進水土保持人員科技新知與專業技術，提昇水土保持工作品質。
- E.製作水土保持多媒體宣導光碟，可提供各國中小學之輔助教材使用，以加強宣導水土資源之重要性，並落實水土保持法之精神。





- F.利用各種媒體及刊物宣導有關山坡地保育利用及山坡地防災意識，使全民重視坡地資源保育及國土保安之重要性。
- G.利用講習與研討方法將水土資源保育、山坡地公共安全防範及永續發展的重要性教育基層工作人員，以提昇水土資源保育技術水準。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經費	538,788	1,757,303	2,296,091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00保發-14.1-保-01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01-00	人事費	1,500	0	1,500	0	0	1,500
01-31	加班值班費	1,500	0	1,500	0	0	1,500
02-00	業務費	429,392	4,500	433,892	0	0	433,892
02-01	教育訓練費	3,500	0	3,500	0	0	3,500
02-02	水電費	182	0	182	0	0	182
02-03	通訊費	11,385	0	11,385	0	0	11,385
02-15	資訊服務費	27,700	0	27,700	0	0	27,7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250	0	2,250	0	0	2,250
02-21	稅捐及規費	1,700	0	1,700	0	0	1,700
02-31	保險費	2,367	0	2,367	0	0	2,367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9,170	0	9,170	0	0	9,17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150	0	5,150	0	0	5,150
02-51	委辦費	288,612	0	288,612	0	0	288,612
02-51-02	委託研究(資)	0	1,000	1,000	0	0	1,000
02-51-03	委託辦理(資)	0	3,500	3,500	0	0	3,50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50	0	550	0	0	550
02-71	物品	14,219	0	14,219	0	0	14,219
02-79	一般事務費	24,569	0	24,569	0	0	24,569
02-82-01	房屋建築養護費	3,630	0	3,630	0	0	3,63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66	0	966	0	0	96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839	0	5,839	0	0	5,839
02-91	國內旅費	27,603	0	27,603	0	0	27,603
03-00	設備及投資	0	1,752,803	1,752,803	0	0	1,752,803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12,000	12,000	0	0	12,0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0	1,729,183	1,729,183	0	0	1,729,183
03-06-01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6,545	6,545	0	0	6,545



**核定本**

03-19	雜項設備費	0	5,075	5,075	0	0	5,075
04-00	獎補助及損失	107,896	0	107,896	0	0	107,896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797	0	3,797	0	0	3,797
04-10	對台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6,349	0	36,349	0	0	36,349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400	0	400	0	0	40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850	0	2,850	0	0	2,85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700	0	2,700	0	0	2,7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800	0	3,800	0	0	3,8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58,000	0	58,000	0	0	58,000
合計		538,788	1,757,303	2,296,091	0	0	2,296,091





核定本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合計
收入預算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撥款	2,296,091	2,296,091
	合計	2,296,091	2,296,091





核定本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01-31	加班值班費	1,500	1,500
	02-01	教育訓練費	3,500	3,500
	02-02	水電費	182	182
	02-03	通訊費	11,385	11,385
	02-15	資訊服務費	27,700	27,7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250	2,250
	02-21	稅捐及規費	1,700	1,700
	02-31	保險費	2,367	2,367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9,170	9,17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150	5,150
	02-51	委辦費	288,612	288,612
	02-51-02	委託研究(資)	1,000	1,000
	02-51-03	委託辦理(資)	3,500	3,50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50	550
	02-71	物品	14,219	14,219
	02-79	一般事務費	24,569	24,569
	02-82-01	房屋建築養護費	3,630	3,63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66	96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839	5,839
	02-91	國內旅費	27,603	27,603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2,000	12,0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729,183	1,729,183
	03-06-01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545	6,545
	03-19	雜項設備費	5,075	5,075



**核定本**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797	3,797
04-10	對台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6,349	36,349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400	40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850	2,85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700	2,7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800	3,8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58,000	58,000
合計		2,296,091	2,296,091





核定本

(三) 預算明細表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01-00	人事費	1,500	0	1,500	0	0	1,500	
01-31	加班值班費	1,500	0	1,500	0	0	1,500	辦理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值班人員超時加班費
02-00	業務費	429,392	4,500	433,892	0	0	433,892	
02-01	教育訓練費	3,500	0	3,500	0	0	3,500	員工在職進修學分費補貼及赴國內訓練機構研習等教育訓練
02-02	水電費	182	0	182	0	0	182	公務用水、電費及其他動力費
02-03	通訊費	11,385	0	11,385	0	0	11,385	公務用郵資、電話及數據網路通訊費
02-15	資訊服務費	27,700	0	27,700	0	0	27,700	資訊軟硬體設備保養、維修費等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250	0	2,250	0	0	2,250	一般公務處理及教育訓練所須租用車輛、器材、場地等
02-21	稅捐及規費	1,700	0	1,700	0	0	1,700	依規定繳納之稅捐、規費等
02-31	保險費	2,367	0	2,367	0	0	2,367	業務活動及所管財產相關保險費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9,170	0	9,170	0	0	9,170	辦理調查、資料建檔、戶外教室清潔維護及颱風豪雨期間重機械待命等所需勞務服務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150	0	5,150	0	0	5,150	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稿費、出席費等
02-51	委辦費	288,612	0	288,612	0	0	288,612	詳如下表
02-51-02	委託研究(資)	0	1,000	1,000	0	0	1,000	辦理委託事項所需雜項設備等
02-51-03	委託辦理(資)	0	3,500	3,500	0	0	3,500	辦理委託事項所需雜項設備等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50	0	550	0	0	550	參加學術團體會員所需各種會費等
02-71	物品	14,219	0	14,219	0	0	14,219	購置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
02-79	一般事務費	24,569	0	24,569	0	0	24,569	摺頁資料印刷、共同採購及自行規劃廣宣費用、環境佈置、植生維護管理、清潔、保全及雜支





核定本

02-82-01	房屋建築養護費	3,630	0	3,630	0	0	3,630	辦公廳舍及各項建築房舍等修繕費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66	0	966	0	0	966	公務車輛及辦公用器具之保養、維修費等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839	0	5,839	0	0	5,839	辦理公共設施及各項機電設備之保養、維修費等
02-91	國內旅費	27,603	0	27,603	0	0	27,603	國內出差旅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0	1,752,803	1,752,803	0	0	1,752,803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12,000	12,000	0	0	12,000	臺北分局土石流防災異地備援及教育訓練中心、會議室裝修及充實防災設施工程等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0	1,729,183	1,729,183	0	0	1,729,183	辦理加速山坡地治山防災、土砂災害緊急處理、野溪清淤、水庫集水區及區域性水土資源保育及特定水土保持區保育治理等工程
03-06-01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6,545	6,545	0	0	6,545	購買電腦軟硬體及周邊設備等
03-19	雜項設備費	0	5,075	5,075	0	0	5,075	購買零星設備
04-00	獎補助及損失	107,896	0	107,896	0	0	107,896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797	0	3,797	0	0	3,797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水土保持教育訓練及宣導、山坡地超限利用撫育檢測及既有林木保護工作等
04-10	對台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6,349	0	36,349	0	0	36,349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保育治理相關工作、水土保持教育訓練及宣導、山坡地超限利用撫育檢測及既有林木保護工作等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400	0	400	0	0	400	補助連江縣政府辦理水土保持教育訓練與研習等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850	0	2,850	0	0	2,850	補助中央機關辦理水土保持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等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700	0	2,700	0	0	2,700	補助大專院校辦理水土保持相關研討會及教育宣導活動等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800	0	3,800	0	0	3,800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水土保持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等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58,000	0	58,000	0	0	58,000	補助農民辦理農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及既有林木保護工作等
合計		538,788	1,757,303	2,296,091	0	0	2,296,091	



**核定本****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	資本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02-51	委辦費	288,612	0	288,612	0	0	288,612	說明如下

委託辦理有關重點集水區調查規劃、緊急促進就業雇用臨時人員進行野溪環境改善、土石流監測預警系統研發、治山防災專業技術研發、治山防災專業技術研發、土石流潛勢溪流基本調查與劃設、土石流防災資料庫建置、防災避難路線規劃與宣導及演練、水土保持監督管理、水土保持與農村發展宣導、土石流防災宣導、水土保持教育訓練、戶外教室及教學園區規劃、管理、解說員義工培訓、區域性水土資源保育與坡地綠環境營造先期規劃、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及保育治理調查規劃、山坡地可利用型態調查、野溪資源調查、山坡地查定數值地籍資料庫建置及三維查詢系統開發、超限利用造林撫育土地資料管理、集水區調查規劃及測設、水土保持工程品質抽驗等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無

九、縣市別預算分配

(單位：千元)

縣市別名稱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經費
台北市	0
高雄市	1,457
基隆市	350
桃園縣	950
新竹市	350
新竹縣	520
宜蘭縣	720
彰化縣	800
苗栗縣	1,100
南投縣	1,120
雲林縣	900
嘉義市	770
嘉義縣	880
台南市	810
屏東縣	1,110
澎湖縣	600
花蓮縣	800
台東縣	920
連江縣(馬祖)	400
新北市	670
臺中市	584
其他	24,735
總計	40,546

十、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法人或團體接受本會補助辦理採購，符合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在公告金額（100萬元）以上者（須特別注意配合款編列額度之合理性），應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附表三

資訊設備費用明細表

一、購置機關：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綜合企劃組

二、使用單位：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綜合企劃組

三、單位內人員數：0

四、單位內現有資訊設備：

設備名稱	數量(購用年)	說明(註明用途)
個人電腦		
筆記型個人電腦		
特殊用途個人電腦		
雷射印表機		
噴墨印表機		
點陣印表機		
大型主機系統		
伺服器		
掃描器		
光碟設備		
區域網路		
數位相機		
其他		
應用軟體		
套裝軟體(系統名稱、數量)		

五、擬申購之資訊設備

預算科目	軟硬體設備名稱	數量	總價(元)	規格、用途及需求說明
資訊設備費	購置(含汰舊換與增購)伺服器、個人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1	4,179,000	1.汰換伺服器為高階伺服器，整合虛擬化主機(Vmware)軟體之應用。 2.SAN磁碟陣列儲存設備。 3.汰換個人電腦。 4.汰換筆記型。 5.數位多功能事務機(含彩色影印、印表機、掃描機及傳真機等功能 以汰換影印機、雷射印表機、噴墨彩色印機、掃描機、傳真機等)。





核定本

資訊設備費	掌上型衛星定位器	1	366,000	本局暨所屬六個分局工程勘查、驗收及山坡地查定使用，因各分局工程現場調查需座標定位，預定汰換為GPS+PDA功能之掌上型衛星定位器
資訊設備費	Oracle Database資料庫管理系統版本提升	1	2,000,000	本局資料倉儲中心系統及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資料管理系統階建置於93年度建置在Oracle Database 9g版本之資料庫管理系統，因資料量增加及業務需求需增加系統功能原版本之功能已無法因應現有業務需求，將提升為Oracle Database 11g
資訊服務費	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充(本局暨所屬六個分局)	1	2,500,000	1.辦公室自動化(WEBOffice)系統(包含差勤管理、公務車管理、文具用品、會議室管理、公告欄、出國請示、排班輪值(含立院輪值)、招標公告、共同供應集中採購、小額採購管理、財產查詢、婚喪生育補助申請、子女教育補助申請及工程管考查詢等) 2.公文借閱、公文傳閱、法規查詢及線上學習(下載) 3.新增擴充功能 4.各項經費核銷功能 5.資料庫備份與緊急還原 6.網站系統安全與漏洞修補
資訊服務費	所屬六個分局全球資訊服務網站維運操作	6	1,800,000	所屬六個分局(獨立網站)：各約計300千元*6=1,800千元 1.各分局網站資料與程式維護 2.系統功能擴充(含網頁無障礙至AAA) 3.資料庫份與緊急還原 4.網站系統安全與漏洞修補
資訊服務費	本局暨各分局電腦機房管理	1	1,000,000	一、本局電腦機房：40萬元 1.資料庫維護 2.系統軟體維護 3.主機設備維護 4.信件伺服器維護 5.主要週邊設備維護 6.網路移點及施工 7.每季電力溫控安檢服務 8.配合ISO資訊安全認證環控維護 二、各分局電腦機房：10萬元*6=60萬元 1.資料庫維護 2.系統軟體維護 3.主機設備維護 4.信件伺服器維護 5.主要週邊設備維護 6.網路移點及施工 7.每季電力溫控安檢服務





核定本

資訊服務費	全局(含所屬六個分局)「虛擬私有網路(VPN)維運」及系統擴充	1	2,400,000	維護內容： 1. 派駐工程師乙名於局本部，六個分局每季定期到場維護。 2. 配合ISO資訊安全認證工作。 3. VPN網路環境網路系統(含無線網路)設備維護管理。 4. 防火牆、非法入侵事件應變管理電腦病毒防護管理。 5. 資訊安全風險評估顧問服務及每月提供資通安全分析報表。 6. 發生重大災害時，協助緊急應變處理及網路系統復原。 7. 維護本局多視窗影像系統(電視牆及視訊會議)並於防災應變中心動時提供緊急支援並派員駐局執勤。 9. 維護本局暨六個分局網路路由器、交換器、網域主機(DC)網域帳號之建立及各網域信任關係維護。
資訊服務費	資訊安全維護	1	1,000,000	24小時資訊安全監控服務、資安弱點掃描、每月入侵偵測檢核、路由器安全診斷、防火牆安全診斷、辦理資安模擬演練及建立資安流程，ISO資訊安全認證持續維運。
資訊服務費	局本部區域網路個人電腦及相關週邊設備維護(含二位駐點人員)	1	900,000	局本部計有：個人電腦320台及筆記型電腦75台、印表機90台及繪圖機(A0)2台等相關資訊設備約計900千元。
資訊服務費	所屬六個分局伺服器、個人電腦及相關週邊設備維護	1	1,800,000	所屬六個分局：中、低階器共計60台、個人電腦480台及筆記型電腦50台、印表機66台及繪圖機(A0)12台等相關資訊設備(每一個分局提撥30千元)。
資訊服務費	對外服務重要系統IDC異地備援及租用數據電路、雙向FTTB 5M專線及GSN電路	1	980,000	與中華電信台中IDC機房簽訂電信服務契約， 1. 租用本局對外服務重要系統異地備援：fema(土石流防災應變系統)網站、GIS(地理資料系統)網站、MIS(工程管考系統)網站、山坡地管理網站、本局全球資訊服務網網站及OA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等 2. 台中機房至陽明山衛星站長途數據專線(T1) 3. 台中機房至中央氣象局長途數據專線(512K) 4. 台中機房至GSN機房連線專線(T1) 5. 防火牆服務及報表服務
資訊服務費	本局暨六個分局財產管理系統維護及分局資料移植轉檔	1	700,000	本局暨所屬六個分局在系統操作及資料整合不易，97年擬更換為WEB版財產管理系統。 預計包括程式修改、安裝建置、功能調整與擴充、資料轉檔、教育訓練及輔導上線，約計70萬(含本局暨六個所屬7個單位)。





核定本

資訊服務費	3D互動實景模擬展示平台應用	1	1,000,000	將利用市面上現有的3D展示平台，應用在GIS地理資訊業務之圖層展示
資訊服務費	辦理資料倉儲中心系統功能擴充及維護	1	3,000,000	1.將尚未匯入資料庫之地理資料、委辦計畫成果報告書電子檔、簡報檔、工程圖說、影音資料及無人飛機拍攝照片，進行蒐集匯整、轉檔及匯入等作業，含報告書審查作業。 2.空間資訊供應系統功能擴充 •強化圖資分割擷取功能。 3.地理資料倉儲中心功能擴充 •擴充WMS接收單位、開發RSS機制、與分組倉儲建立資料網絡連結、配合相關系統調整功能。 4.電子圖書管理中心功能擴充 •配合委辦計畫管理系統調整功能、規劃報告書審查機制、提供GPNet連結、規劃圖書詮釋資料架構、開發出版品管理子系統。 5.辦理教育訓練及委辦計畫報告書撰寫規範宣導說明會，本局1場與分局6場，共7場。
資訊服務費	本局暨六個分局網路版防毒軟體年度更新費用	1	560,000	中信局共同供應契約項目年度更新維護
資訊服務費	本局電子郵件系統及垃圾郵件管理維護	1	600,000	中信局共同供應契約項目年度更新維護
資訊服務費	網頁防置換軟體年度更新費用	1	240,000	中信局共同供應契約項目年度更新維護
資訊服務費	本局暨所屬六個分局薪資管理系統維護	1	120,000	1.每月薪資維護 2.薪資過帳產生 3.員工基本檔案 4.每月勞健保表 5.年度薪資統計 6.年終獎金管理 7.申報扣繳憑單等
資訊服務費	本局暨所屬六個分局出納管理系統維護	1	210,000	1.管理機關全部之收支帳 2.結存日報表 3.每月產生報表送會計室入帳 4.專戶存款收支傳票記帳
資訊服務費	教育訓練學習平台維護	1	1,500,000	一、維護水土保持教育訓練學習平台系統： 1.訊息公告維護、2.課程資訊管理 3.個人學習管理維護 4.學習排行榜維護 5.講師資料維護 二、資料庫備份與緊急還原、系統安全與漏洞修補



**核定本**

資訊服務費	歷年工程圖文及成果報告建檔	1	5,000,000	歷年工程圖文及成果報告建檔：5000件(5個分局各1000件) 1. 進行歷年竣工工程圖說及計畫成果報告資料分類、整理及轉檔建置 2. 建置資料包括竣工圖、工程結算文件、報告書、照片、影像等，CAD圖檔格式統一採用DWG格式提供轉匯，影像資料則採用Tiff和JPG檔案格式，以簡化資料未來使用的複雜度
資訊服務費	本局暨所屬六個分局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建置	1	2,390,000	1. 依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目標，民國101年12月31日前需達成：擴大實施公文電子化處理，減紙30%及機關實施公文線上簽核作業，達成公文處理全程電子化。 2. 另依行政院組織改造組織後續推動規劃，99年下半年及100年為新組織籌備期，因此本局擬於100年辦理建置

